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電機工程系 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

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讀辦法

(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)

108 年 4 月 19 日電機系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3 月 10 日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110 學年度第九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3 月 25 日電機系系務會議通過通過

- 一、畢業學分共計三十三學分（含論文六學分）。
- 二、每學期可選修本班一般碩士班課程六學分，特殊情形可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提請班務會議討論。
- 三、學生每學期選修課程前，需將選修課程單經指導教授確認簽章後，再行上網選課，並繳交至班辦公室存查。
- 四、透過國際合作關係到國外相關學校修習相關課程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，由他校出具修課證明，本班承認其學分，以十一學分數為上限。
- 五、論文為必修。
- 六、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必須加修指導教授指定之相關課程三學分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過去已修習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班務會議認可者可抵免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